

# 中信百信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2.0版，2025年）

**特别提醒：存款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就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相关服务达成本协议。为了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请甲方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内容（尤其是加粗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中信百信银行责任的条款。如甲方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甲方暂停后续操作，甲方可致电乙方官方电话 956186 咨询，以便乙方为甲方解释和说明；如甲方有其他咨询、投诉、建议、发票开具等亦可致电前述官方电话。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意条款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不得利用账户从事或参与各类违法违规犯罪活动。

第二条 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账户，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乙方相关规定，向乙方及时、准确提交各项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必要的交易背景信息、资金来源及用途信息等监管要求的信息与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下统称“信息资料”），承诺对所提交信息资料以及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开户申请人与开户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开户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负责，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同意乙方视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核实。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以上承诺或者甲方以上承诺不属实，乙方有权拒绝开户申请、中止账户业务、进行销户或采取其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义务予以赔偿。若甲方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注册地址不存在、虚构经营场所或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情形，乙方将拒绝为其开户或采取中止账户业务、进行销户等措施。

第三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相关规定预留印鉴，也可通过双方签署其他协议约定其他支付验证方式。甲方的预留印鉴应与甲方证明文件保持一致，如甲方账户名称使用规范化简称的，则甲方在乙方预留签章须与该规范化简称保持一致。

第四条 若甲方为企业（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自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若甲方为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方可办理付款业务，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第五条 若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发现甲方信息资料错误、不真实、不完整、不合规或账户管理系统录入信息资料错误通知乙方更正的，或乙方发现甲方信息资料错误、不实、不完整或资料有误的，乙方将通知甲方于1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正资料。若甲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按乙方要求补齐或办理变更手续的，乙方有权在1个工作日内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相关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发现甲方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乙方有权中止甲方使用本账户，并通知甲方撤销账户，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账户后续处置工作。

第六条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甲方变更名称但不改变在乙方开立账户的账号，或者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住址、受益所有人以及其他信息资料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符合乙方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相关变更事项。乙方发现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受益所有人、经营地址、主要联系方式、或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种类或者编号等）发生变更的，有权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出具的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受益所有人等）列明有效期的，在证明文件到期前须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按《办法》的规定提供更新有效期后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甲方自乙方通知送达之日起90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上述证件有效期至到期后90日内仍未更新，且未提出乙方认可的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变更预留印鉴，应按乙方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and 原印鉴卡（客户留存联，如有），写明更换原因，加盖新印鉴，未按上述要求交回或有遗漏的，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撤销账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并出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甲方在办理销户手续前须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无误，并交回印鉴卡（客户留存联，如有）和空白重要凭证，如甲方撤销取消前可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应向乙方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未按上述要求交回或有遗漏的，应提供相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如有尚未清偿乙方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第八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如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不包括有权机关扣划资金、银行结算账户利息、乙方扣收管理费等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且甲方未欠乙方债务的，乙方有权通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通知到甲方的，视同已经通知到甲方）甲方自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甲方逾期未办理的，视同自愿销户，乙方有权将该账户认定为久悬账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乙方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并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甲方存在久悬账户的，不得新开立乙方银行结算账户。

第九条 甲方应按账户管理法律法规使用账户，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制度使用支付结算工具，不得签发空头支票或签发与其预留银行印鉴不符的支票，不得利用账户从事或参与涉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恐怖融资、诈骗及其他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不得违法违规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未正确履行有关义务造成的损害，如因该等行为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统称“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如甲方被列入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或甲方属于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中相关主体的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或成员、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组织，或甲方被列入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中国及任何国家和地区、地区性组织/发布的制裁、恐怖活动组织名单（包括被认定为应受国家单管制的情形），或甲方属于前述制裁、恐怖活动组织名单中相关主体的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或成员、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组织，或甲方的注册地、住所地、所在地属于高风险地区或地区，或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及/或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监管辖区的政府及监管机关的要求、乙方的有关制度，按照风险情况对甲方的交易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甲方应当配合。

经有权机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应采取惩戒措施的主体，包括存在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者提供实名核验帮助，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等情形的单位，乙方将按照有权机关惩戒措施，限制账户相关金融功能，包括限制名下银行账户的非柜面出金功能等金融惩戒措施。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户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在乙方开立和使用账户。

第十条 甲方开立除验资外的临时存款账户应在有效期内使用；需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乙方报人民银行核准或备案后办理展期，该类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含展期），超过2年的应办理销户。甲方开立账户办理验资时，甲方授权乙方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账户余额、资金往来等信息，并在有效期内办理正式开户，未通过验资的应办理销户。

第十一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账务核对工作，对账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甲方应确保对账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收件地址的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采用电子对账，甲方应使用电子证书、密码等身份识别工具登录乙方电子渠道获取和反馈对账信息；甲方须对相关身份识别工具妥善保管，如发生电子证书、密码被盗、遗忘或怀疑已被他人知悉等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存在未达账项或错误的，由甲方主动向乙方查询，甲方应在对账期限内提出异议；如甲方未遵守上述要求或因甲方系统安全问题、系统或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对账信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延迟、错误、泄露），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开通电子对账服务后，乙方有权不再提供纸质账单，如因特殊原因需转为纸质对账的，甲方应在收到纸质账单后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寄回乙方。甲方应及时核对账单并在下一期账单生成前完成对账工作，如未按时对账或对账核对结果不一致，在完成对账或核对一致前乙方有权对账户采取管控措施。如账户纳入久悬账户管理，乙方有权不再提供对账单服务。

第十二条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完成甲方业务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业务发生的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或不予认可。

第十三条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按规定做好账户年检和开户证明文件更新工作。若甲方不配合或配合不及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甲方现金支取、现金库存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履行反洗钱职责。若乙方认为甲方账户的相关支付结算业务需要向甲方进行核实确认的，甲方应及时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行业惯例标准为甲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保障甲方资金安全。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各类应承担的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以乙方公告为准。乙方依法为甲方账户的各种信息保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甲方账户资金，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若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 提供不实、过期的证明文件和交易信息；2) 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行为；3) 自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4)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任何情况，乙方有权单方暂停提供一项或多项金融服务同时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并可要求甲方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相关手续。甲方应当承担由于其违反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将根据监管要求完整保留甲方的用户信息、交易数据、交易订单、账户信息、资金流水等包括纸质或电子介质在内的相关数据信息和业务档案等资料，并自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之日起保留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年限或行业标准所确定的年限，且乙方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披露使用。甲方授权乙方有权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上述资料，用于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对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风险排查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金融行业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承担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具体以乙方的个人信息政策为准。甲方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向乙方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并已取得了自然人的同意或者授权。

第十八条 乙方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予以保密，非依法法律规定，不得向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十九条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应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规章制度执行。如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相抵触的，双方应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规定履行，本协议其他部分效力不受影响。

第二十条 除另有特殊约定外，本协议所称的乙方向甲方送达通知的方式及通知送达时间约定如下：（1）采用专人递送或递送服务送达至甲方提供的联系地址（开户申请或后续资料变更时提供的地址信息）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2）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3）采用向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大额核实联系人发送短信的，于短信成功发送时生效；（4）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提示的，于提示时点生效；（5）采用传真发送的，于传真发送当日生效；（6）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甲方提供的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7）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于公告确定的生效之日生效；（8）以其他方式发送的，于通知送达时生效。乙方通过前述方式通知甲方，均视为乙方已履行送达义务。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通知到甲方的，视同已经通知到甲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所称“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即停止支付）、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即中止账户业务）等措施，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方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且乙方盖章之日生效，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撤销之日起终止。